

依據本院104年5月6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教評會決議：院教評會議紀錄公告以決議結果呈現，說明及過程則不予公開。如需查詢完整內容請洽學院辦公室。

國立聯合大學客家研究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會議紀錄



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7 日（星期三）12：10

會議地點：客家研究學院圖書室

會議主席：晁瑞明院長

出席人員：馮祥勇主任、李威霆主任、范瑞玲所長
林本炫委員、任文瑗委員、鄭明中委員

記錄：涂芹嬌

壹、會議報告：

- 一、 本次會議出席委員 7 人，委員全數到齊，宣布開會。
- 二、 任文瑗教授會中表達，請文創系系務會議追認任文瑗教授擔任本學期院教評會代表。
- 三、 依據校教評會主席柳副校長便簽裁示意見，本院教評會教授委員不足時，應由院進行各系、所普選遞補教授，此為權宜做法，並非常態程序。
- 四、 針對本院教評會設置要點修法，新學年度將會持續召開說明會，邀請全院教師共同商討研議，溝通協調取得修法共識。

貳、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：經在場出席人員確認無異議。

前次會議時間：106 年 10 月 26 日（星期四）13：30

案別	案由	決議	執行情形
一	審議本院105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推薦案。	一、 本案審議時，當事人馮○勇委員迴避離場。 二、 經出席委員以不記名方式投票，本院105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推薦候選人排序一為馮○勇副教授，排序二為陳○山助理教授。 三、 本會設置要點組成人數甫經院務會議修正通過，為不影響教學優良教師推薦作業與候選人權益，故召開會議。本次會議出席委員6人，議案決議將提送下次會議追認。	• 依會議決議執行。 • 教學優良教師推薦資料已於106年10月30日提送教務處，並於同年11月7日完成審查。 • 本次會議追認本案決議。

參、提案討論

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學系

案由：提請審議文創系新聘兼任教師案。

說明：文創系擬新聘江○竣、李○宸為兼任講師，教師提聘表、學經歷資料及授課課程大綱等請參閱會議資料一(第9、19頁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續送校教評會審議。

第二案

提案單位：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學系、文化觀光產業學系

案由：提請審議文創系、文觀系新聘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案。

說明：文創系擬新聘吳○樺、文觀系擬新聘馬○良二人為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，教師提聘表、學經歷資料、授課課程大綱、外審審查意見表等資料請參閱會議資料二(第32、48頁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續送校教評會審議。

第三案

提案單位：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學系、文化觀光產業學系

案由：請審議文創系、文觀系續聘兼任教師及專技人員案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- 一、同意文創系續聘卓○君、張○槐、林○生、鍾○秀、周○隆、陳○富、徐○昇、黃○群、施○遠、林○霞、陳○蓉、葉○曼、黃○芳、鍾○權、楊○華、徐○清等16位兼任教師，授課課程及聘期如附件一審查名冊。
- 二、同意文觀系續聘楊○寬、邱○枝、劉○平、鄭○書等4位兼任教師，授課課程及聘期如附件二審查名冊。
- 三、同意文觀系續聘凌○宗為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，授課課程及聘期如附件三審查名冊。

第四案

提案單位：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學系

案由：提請審議文創系與資工系合聘周○湘副教授案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照案通過，同意合聘周○湘副教授擔任文創系合聘教師。主聘單位為資工系，從聘單位為文創系，聘期一年；自106年8月1日起至107年7月31日止。
- 二、本校現行教師合聘辦法(106年12月27日修正)，初聘時應經合聘雙方之系所教評會、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查通過。本案啟動進行時間在修法之前，經與人事室確認本案適用本校教師合聘辦法舊法第二條第二項：各院（系、所、室、中心）得訂定合聘辦法經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。爰依本院教師合聘辦法第二條規定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後，聘受聘教師擔任合聘教師。

第五案

提案單位：客家研究學院

案由：提請討論106學年度第2學期教師升等教授審查小組成員名單。

說明：依據本校教評會設置辦法第六條之一略以：「系級、院級、校等各級教評會審查副教授升等教授案時，僅由具教授資格之委員參與評審，若教授委員不足五人時，應聘請校內、外相關領域或專長教授擔任，並以在場之教授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。前項外聘教授應於委員會組成時聘定...」。本校教評會設置辦法全文如會議資料五(第95頁)。

決議：106學年度第2學期本院教評會「教師升等教授」審查小組成員依抽籤排序如下，將依序徵詢意願補足至五人。

- 一、吳○松教授
- 二、黃○明教授
- 三、張○漢教授
- 四、吳○陽教授
- 五、吳○正教授
- 六、鄭○教授
- 七、張○成教授

第六案

提案單位：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學系、文化觀光產業學系

案由：請審議張○基副教授、馮○勇副教授教師評鑑案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本案審議時，當事人馮○勇委員迴避離場。
- 二、照案通過，本案完成終評，續送教學發展中心存查。

第七案

提案單位：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學系

案由：提請審議文創系新聘專任教師案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本案審議時，晁瑞明院長自行迴避離場。
- 二、依據本院教評會設置要點第三條規定，開會時院長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。出席委員推選林本炫委員為代理主席。
- 三、經107年3月20日續會在場委員6人(含代理主席)，針對院教評評選第一優先人選陳○○(亦為文創系系教評評選備取第一名人選)進行投票，投票結果：同意5票，不同意0票，廢票1票。將院教評票決結果登錄教師提聘表，提送陳○○至校教評會審議。
- 四、校教評會審議本案時，代理主席願意至校教評會列席說明。

第八案

提案單位：客家研究學院

案由：(略)。

說明：依據人事室107年1月4日通知函辦理，通知原函如會議資料八(第147頁)。

決議：本案擇期再議。

第九案

提案單位：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學系

案由：提請審議文創系與建築系合聘歐○奇助理教授案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本案於107年3月15日下午6時續會審議，照案通過。同意合聘歐○奇助理教授擔任文創系合聘教師。主聘單位為建築系，從聘單位為文創系，聘期一年；自107年2月1日起至108年1月31日止。
- 二、本校現行教師合聘辦法(106年12月27日修正)，初聘時應經合聘雙方之系所教評會、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查通過。本案啟動進行時間在修法之前，經與人事室確認本案適用本校教師合聘辦法舊法第二條第二項：各院（系、所、室、中心）得訂定合聘辦法經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。爰依本院教師合聘辦法第二條規定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後，聘受聘教師擔任合聘教師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（18：30）

國立聯合大學客家研究學院
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
第 1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簽到表

時間：107 年 3 月 7 日（星期三）12：10

地點：客家研究學院圖書室

姓名(依筆劃排序)	簽名處
晁瑞明 委員	晁瑞明
林本炫 委員	林本炫
任文瑗 委員	任文瑗
李威霆 委員	李威霆
范瑞玲 委員	范瑞玲
馮祥勇 委員	馮祥勇
鄭明中 委員	鄭明中
記錄 涂芹嬌行政組員	涂芹嬌

國立聯合大學客家研究學院
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
第 1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(續會)簽到表

時間：107 年 3 月 8 日（星期四）15：0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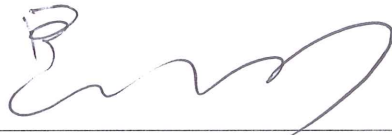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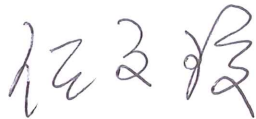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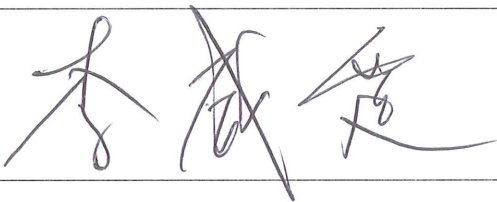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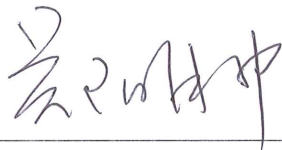
地點：客家研究學院圖書室

姓名(依筆劃排序)	簽名處
晁瑞明 委員	
林本炫 委員	林本炫
任文瑗 委員	任文瑗
李威霆 委員	李威霆
范瑞玲 委員	范瑞玲
馮祥勇 委員	馮祥勇
鄭明中 委員	鄭明中
記錄 涂芹嬌行政組員	涂芹嬌

國立聯合大學客家研究學院
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
第 1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(續會)簽到表

時間：107 年 3 月 15 日（星期四）15：40

地點：客家研究學院圖書室

姓名(依筆劃排序)	簽名處
晁瑞明 委員	
林本炫 委員	
任文瑗 委員	
李威霆 委員	
范瑞玲 委員	
馮祥勇 委員	
鄭明中 委員	
記錄 涂芹嬌行政組員	

國立聯合大學客家研究學院
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
第 1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(續會)簽到表

時間：107 年 3 月 20 日（星期二）12：10

地點：客家研究學院圖書室

姓名(依筆劃排序)	簽名處	會議資料編號
晁瑞明 委員		
林本炫 委員	林本炫	2
任文瑗 委員	任文瑗	3
李威霆 委員	李威霆	7
范瑞玲 委員	范瑞玲	5
馮祥勇 委員	馮祥勇	4
鄭明中 委員	鄭明中	6
記錄 涂芹嬌行政組員	涂芹嬌	